

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1. 本公司於112年5月31日第19屆董事就任即依【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對第19屆董事適時提供【防範內線教育宣導】。宣導內交易辦法:禁止規範適用範圍，知悉對市場上未公開資訊且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的保密義務與禁止個人或利用他人在保密期間買賣有價證券。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E-MAIL寄送給所有董事參考。
2. 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3. 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處理程序】合併成「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作業程序」該作業辦法及程序第八條，條文內有明確禁止公司之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
4. 公司於112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該守則第十條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5. 112年10月20日對公司內部人及其他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1小時，參加人次15人。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E-MAIL寄送給所有內部人及全體受僱人參考。

本案已列入第19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事項。